

6 运输与贮存

- 6.1 未干燥的橡胶木锯材不宜长途运输。
- 6.2 运输与贮存橡胶木锯材应防潮、防雨淋、防曝晒。
- 6.3 不应与易燃品或食品放在同一货仓或集装箱内。

LY/T 1184—2011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LY/T 1184—2011  
代替 LY/T 1184—1995

## 橡 胶 木 锯 材

Sawn timber of rubber wood



LY/T 1184-2011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\*

书号：155066 · 2-22443  
定价： 14.00 元

2011-06-10 发布

2011-07-01 实施

国家林业局发布

表 2 防腐橡胶木硼化合物防腐剂载药量及边材透入率

防腐剂(使用环境)	硼化合物(以三氧化二硼计算)/(kg/m <sup>3</sup> )	边材透入率/%
C1	≥2.8	≥85
C2	≥4.5	≥85
注: C1 使用环境的非结构用材载药量≥1.4。		

### 3.4 干燥

仅用硼化合物防腐剂处理的橡胶木锯材,处理后宜在3天内开始人工干燥;用硼化合物及防霉防变色剂配制的防腐剂处理橡胶木锯材,可在防雨淋的环境下气干,在2周内开始人工干燥。

## 4 检验方法

### 4.1 干燥后尺寸检量

按 GB/T 4822 的规定执行。

### 4.2 材质评定

按 GB/T 4822 的规定执行。

### 4.3 材积计算

按 GB/T 449 的规定执行或按供需双方约定计算。

### 4.4 干燥质量检验

按 GB/T 6491 中二级干燥指标的规定执行。

### 4.5 防腐质量检验

#### 4.5.1 取样

按 LY/T 1636 的规定执行。

#### 4.5.2 载药量和透入率检验

按 SB/T 10405 及 GB/T 23229 的规定执行。

### 4.6 抽样

按 GB/T 17659.2 的规定执行。

## 5 标识

标识按 SB/T 10383 的规定执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

行业标准

橡 胶 木 锯 材

LY/T 1184—2011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9 千字  
2011 年 9 月第一版 2011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 · 2-22443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表 1(续)

缺陷名称	计算方法	允许限度		
		一等	二等	三等
蓝变	面积不超过所在材面面积的	不许有	不许有	20%
	材面上变色面积 $\geq 500 \text{ mm}^2$ 的不超过	不许有	不许有	6 处
针孔虫眼、小虫眼	材面上任意 $200 \text{ cm}^2$ 样方内不超过	不许有	5 个	不限
大虫眼	任意材长 1 m 内的个数不超过	不许有	不许有	4 个
干材虫害	逐件检查有无虫害症状	不许有		
髓心	断面内	10%	不限	不限
	在宽材面上髓心长不超过材长的	不许有	不限	不限
内夹皮	在宽材面上内夹皮不超过材长的	不许有	5%	不限
钝棱	最严重的缺角尺寸不超过材宽的	不许有	5%	15%
弯曲	横弯最大拱高不超过水平长的	0.5%	1%	2%
	顺弯最大拱高不超过水平长的	1%	2%	3%
斜纹	倾斜高度不超过水平长的	10%	20%	不限
开裂	纵裂长度不超过材长的	10%	15%	30%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LY/T 1184—1995《橡胶木锯材》。

本标准与 LY/T 1184—1995 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删除了原标准中的三个附录,将相关内容纳入正文;
- 增加了对硼化合物防腐剂载药量、透入率的要求和检验方法,增加了防霉防变色剂的选用范围;
- 重新调整了缺陷允许限度;
- 增加了产品的抽样方法;
- 增加了产品标识条款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1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、全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原木锯材委员会、华南农业大学、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广东)、广东瑞森新材料研究所、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云南天然橡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木业分公司、景洪东达木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苏海涛、关放、施振华、王铁力、李凯夫、海凌超、陈志明、王槐琼、梁德沛、陈建昌、陈莲花、何汝桥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LY/T 1184—1995。

## 3.3 防腐

3.3.1 橡胶木锯材应经过防腐处理。

## 3.3.2 防腐剂

3.3.2.1 硼化合物防腐剂符合 LY/T 1635 的要求。

3.3.2.2 木材防霉防变色剂符合 LY/T 1635 的要求。百菌清(chlorothalonil)、多菌灵(carbendazim)、苯噻清(TCMTB)、噻菌灵(TBZ)、3-碘-2-丙炔基-丁氨基甲酸酯(IPBC)、苯菌灵(benomyl)、二癸基二甲基氯化铵(DDAC)、十二烷基苄基二甲基氯化铵(BAC)、丙环唑(propiconazole)、5-氯-2-甲基 4-异噻唑啉-3-酮(isothiazolinone)、丁苯吗啉(fenpropimorph) 等可用于橡胶木锯材。

3.3.2.3 根据橡胶木锯材的用途和使用环境,可单一使用硼化合物或从 3.3.2.2 所列药剂中选择 1 种或 2 种~3 种药剂与硼化合物复配使用。

3.3.2.4 不可使用五氯酚及其钠盐等防腐剂。

## 3.3.3 防腐处理方法

3.3.3.1 橡胶木原木制材后,锯材在防腐处理前存放时间不应超过 24 h。

3.3.3.2 可用真空加压法或热冷槽法处理。

## 3.3.4 载药量

硼化合物防腐剂的载药量应符合 LY/T 1636 中 C1、C2 的使用分类要求,指标遵照表 2 的规定。

## 3.3.5 边材透入率

硼化合物防腐剂的透入率应符合 LY/T 1636 中 C1、C2 的使用分类要求,指标遵照表 2 的规定。